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公司董事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

2015 年 8 月 14 日，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实际控制人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基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盈利水平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成长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提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21,639,0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共计派发 217,573,650.35 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5 股，共计转增 1,554,097,50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将增加到 2,175,736,503 股。具体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案）时投赞成票。

二、 公司部分董事对于上述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及实际控制人提交的《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后，及时召集公司 5 名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施服斌、汤义君（已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一半）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研究讨论，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公司董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的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股本规模、经营业绩及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和业绩增长潜力，方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此外，公司还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方案的实施将有助

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上市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上述提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提议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上述董事一致同意上述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 其他说明

1、 本次利润分配提案仅代表提议人及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上述提议后，于当天进行了讨论并决定尽快披露该提议，确保减少内幕信息传播时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严格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3、 最近六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份。

4、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2015-058号），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本次增持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其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亿元；董事及高管汤义君、李国义、陈幼珍拟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25万元、30万元、35万元。增持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人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